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长寿区晶山小学校的长寿区晶山小学校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寿区晶山小学校校服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弘博士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4321.98万元，资产总额为7812.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